

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处文件

大科学发〔2025〕81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科技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大连科技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管理规定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大连科技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管理规定



附件

大连科技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、公正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，向学校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复查和复议要求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连科技学院在籍的全日制学生。

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；学校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。部门申诉委员会一般由与申诉事项有关的部门负责人、学生处负责人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组成，校级申诉委员会由分管院领导、学校监察部门负责人、与申诉事项有关的部门负责人、学生处负责人组成，并吸收其它部门的有关人员或教师、学生代表参加。申诉委员会委员中如有与申诉事务直接关联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向受理申诉的机关递交申诉申请书，并附上原处理决定（复印件）。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申诉人的年级、班级、姓名及其它基本情况；
- (二) 申诉的事项、理由；
- (三) 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
第七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，受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书

之日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予以受理，同时告知申诉人。

（二）申诉材料不齐备的，可以告知期限补正，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。

第八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，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，产生对申诉的处理决定。

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。

第十二条 自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，侵害其合法权益的；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，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。

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、处理申诉或者投诉过程中，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，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、规定，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；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，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，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，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